
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631861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6 | 陳議員美雅 | 旗津輕軌規劃辦理情形及期程。 | 捷運工程局 | 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0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連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 |

| | | | | |
|--|--|--|--|--|
| | | | | <p>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本案因自償率偏低且排序在四名之後，日後評估結果如可行及排序於四名前，並有經費來源時，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作業時間約需1年，後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陳報交通部審查。故本案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0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6 | 陳議員美雅 | <p>一、第一殯儀館水泥化太嚴重，綠樹不足。</p> <p>二、第一殯儀館園區太悶熱，應加強綠美化及遮蔭，環境設施要改善。</p> |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 <p>殯管處配合環保金爐委外管理，新設兩座環保金爐驗收後，露天庫錢區退場改建停車場並新種樹木加強停車區域綠美化，使民衆停車後即可感受到綠美化樹蔭遮蔽，另預計於禮廳周邊種植樹蔭較廣之樹木，增加樹蔭遮蔽區域，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悶熱並降低水泥化情形，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88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12.6 | 黃議員紹庭 | 一、提議請第一殯儀館派員，協助將福字堂前公務停車位尖錐移開。 二、建請第一殯儀館派員指揮交通，避免上下花架通道及禮儀車堵塞交通。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 一、殯管處已派員加強管理，遇有需停放福字堂前公務停車位者，並主動將車位原放尖錐移開，以方便車輛直接駛入停放。 二、第一殯儀館園區現場增派 1 至 2 名人力，管理場地使用布置及車輛疏導等事宜，以改善交通情形。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1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6 | 陳議員麗娜 | 燒庫錢、金錢之環保金爐是否有環保局空污基金挹注。 |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p>一、殯管處 102 年興建 4 座環保金爐工程，環保局空污基金計補助 1,478 萬 3 千元。</p> <p>二、107 年增設 2 座環保金爐，其工程施作暨經營管理維護，由委外廠商辦理，依契約規定繳交權利金，市府未編列經費。</p> <p>三、另近日環保局擬以空污基金經費，試辦民俗節日（農曆初一、二、十五、十六及天公生）金銀紙錢送殯管處環保金爐焚燒，惟相關細節仍在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12.6 | 陳議員玟娟 | 一、寄棺室改多功能祭拜區後民衆反應如何，尙有入殮室通風不良應改進。 二、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管制情形不佳，如何加強管理。 三、電子輓聯實施情形，是否推廣殯葬業者一起實施電子輓聯。 四、環保金爐庫錢委外如何收費。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 一、殯管處爲滿足民衆簡易祭拜需求，將平面寄棺室 1 至 4 號改設多功能祭拜廳，使入殮後可立即移至多功能祭拜廳簡易祭拜完成出殯儀式，多數使用民衆及殯葬服務業者表示多功能祭拜廳環境較好且動線順暢許多，會配合殯管處推廣多功能祭拜廳使用；另有關入殮室通風不良情形，殯管處於每間入殮室備有電風扇，另爲加強空氣對流改善通風品質，將於入殮室加裝抽風機，並納入 107 年度園區設施改善工程內。 二、有關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管制情形不佳，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 |

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改為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二)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三)殯管處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5 米計畫道路全時改為汽車單行道檢討會議，詳細討論該措施半年來實施成效，並將部分未臻完善之處，責成業務單位改善辦理。

(四)為再完善紓解 15 米計畫道路車流，殯管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於該路段前、中、後各豎立告示牌，提醒駕駛人注意遵行單向行

車。

三、殯管處配合內政部推廣現代「節葬、潔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全面使用電子輓聯，說明如下：

(一)殯管處已於各殯儀館（含分館）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為貫徹環保理念，過去傳統輓聯不但致贈需要經費支出，現場佈置耗費人力，結束後亦需拆卸及焚燒處理，造成作業繁複及空氣污染。有鑑於此，為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殯管處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以取代傳統輓聯，達到節能減碳並順應資訊化趨勢，響應本市環保政策，保護地球，留給子孫最好的環境品質。

(二)推廣殯葬業者一起實施電子輓聯：殯管處公立殯儀設施已全面使用電子輓聯，惟中央並無法令強制規定殯葬業者應建置電子輓聯系統，殯管處以鼓勵方式請各公會轉知業者配合使用電子輓聯，以公部門領頭方式帶動殯葬業者配合政策推動，鼓勵殯葬業者使用電子輓聯。

| | | | | |
|--|--|--|--|---|
| | | | | 四、殯管處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委託案」，於契約中載明焚燒庫錢或其他紙類，廠商收費上限標準如下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庫錢 | 費用 |
|-------|-------|
| 8 億以上 | 7,000 |
| 5-8 億 | 3,000 |
| 2-5 億 | 1,500 |
| 0-2 億 | 700 |

單位：新台幣元

| 民衆至安樂堂祭拜焚燒紙錢 | 費用 |
|--------------|-----|
| 5 公斤以上 | 200 |
| 不足 5 公斤 | 免費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僅有經文、金銀紙、元寶、紙蓮花或其他得焚燒之物品（未含庫錢），每 100 公斤收費 200 元，不足 100 公斤部分，以 100 公斤計。 | |
| 招魂幡、香 | 免費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6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12.6 | 張議員豐藤 | 覆鼎金遷葬史資料保存是否可提供給海青工商。 |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一、有關高雄市覆鼎金公墓遷葬文史資料保存事宜(墓碑 10 座)，業經文化局、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審查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 二、據此，上述 10 座墓碑可提供給海青工商使用，相關程序研商辦理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2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6 | 張議員漢忠 | 建請於拷潭納骨塔 2 樓增設櫃位。 |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p>一、高雄縣市自合併迄今，民政局殯管處即致力推動公墓禁葬及公墓變公園等公共政策，以促進本市土地合理利用及都市區域發展，有鑑於公立納骨塔櫃位價格合理，先人晉放數量日益增加，以分年分期規劃增設價格平實且優質之納骨櫃位，俾利符合民衆多元化晉塔實務需求。</p> <p>二、爲提供更優質的納骨櫃供民衆使用，殯管處委託設計有別於傳統佛像、蓮花等有宗教圖騰的面板，改採具藝術及現代化的造型，並配合空間裝修，達到質高素雅的氛圍，殯管處本(106)年擇鳳山拷潭納骨塔 4 樓增設 2,650 個骨灰櫃及 600 個神主牌位，12 月底竣工後即可啓用。</p> <p>三、另殯管處預計 109 年於鳳山拷潭納骨塔再增設 3,000 個櫃位，屆時將於 2 樓新置部份櫃位供民衆選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12.6 | 邱議員俊憲 | 一、107 年已編列大社第五、第十公墓遷葬，但為烏松、仁武等區長遠都市發展，請規劃遷葬事宜。 二、殯葬設施老舊，更新速度太慢，為殯葬設施永續經營，應推行殯葬基金，目前基金推行情形如何。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 一、烏松、仁武等區遷葬規劃說明如下： 烏松區列管公墓有第一公墓、第二公墓、第三公墓及第五公墓等 4 座；仁武區列管公墓有第五公墓 1 座，均已公告禁葬，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再視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評估遷葬。 二、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推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考量政府整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二)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 |

| | | | | |
|--|--|--|--|---|
| | | | | <p>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p> <p>(三)殯管處刻研擬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預計 107 年度 6 月前完成自治條例制定，107 年度 12 月前完成預算審議，並於 108 年度正式施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78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6 | 李議員雅靜 | 為防範因淹水漏電，請檢討第一殯儀館電力系統，將插座上移。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 本處第一殯儀館為防範因淹水漏電，經全面清查檢視，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插座計：寄棺室 12 座、法事室 16 座、福字禮廳 19 座、永字禮廳 24 座、景行廳 37 座、火化場 9 座、生命廊道投射燈 13 座、網路孔 7 座、回憶錄插孔 4 座，合計 141 座須上移，預訂 106 年 12 月底前施作改善完成。 |
| 106.12.6 | 李議員雅靜 | 露天燃燒庫錢何時退場，環保金爐委外實施計畫、期程，可燃燒庫錢數量，市府可收取權利金及收益。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 一、為改善庫錢露天焚燒產生廢氣破壞空氣品質，殯管處於 105 年 09 月起規劃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經 5 次公告招標，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10 月 25 日決標，11 月 15 日簽約，除既有 4 座移交承商經營外，另由廠商自費增設 2 座新環保金爐，已足以因應目前庫錢焚燒需求。 二、因目前既有環保金爐刻辦理維修中，完成修繕移交訂為 12 月底前，增建 2 座環保金爐訂於 107 年 4 月中旬完工，屆時露天燃燒亦將完全退場；而原露天 |

| | | | | |
|----------|-------|--|--------------------------|---|
| | | | | <p>燃燒場地將闢建新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壅塞問題。</p> <p>三、現有 4 座及增建 2 座環保金爐，共計 6 座，每座環保金爐設計焚燒量為 300 公斤/小時，一日至少可連續焚燒 8 小時，計 2.4 公噸，6 座合計 14.4 公噸。一年扣除停爐養護維修天數，以 250 天計。惟受限排爐、吉日吉時及其他因素影響，實際最大焚燒量約在 2,160 公噸。</p> <p>四、「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除能免去殯管處環保金爐營運財政負擔，且能增加市庫收入。目前環保金爐殯管處每年需耗費近新台幣 442.5 萬元維持運作，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後，除能免去每年新台幣 442.5 萬元營運成本，6 年共計新台幣 2,655 萬；<u>6 年契約期間預計能收取權利金新台幣 510 萬元</u>，兩者合計可開源節流新台幣 3,165 萬元。</p> |
| 106.12.6 | 李議員雅靜 | <p>檢討第一殯儀館交通動線亂象，業者車輛堵塞 600 巷及園區通道，停車場規劃不完</p> |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為紓解前述交通瓶頸，經殯管處</p> |

善，建議停車場立體化。

、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改為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 600 巷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二、殯葬業者自治會人員為有效維持該路段行車秩序，會將違規車輛拍照，送殯管處彙整，殯管處綜合酌量後，再將明顯不接受交通指揮及勸導，違規性質重大者，轉送三民第二分局交通大隊予以取締裁罰。

三、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四、第一殯儀館園區鄰 15 米計劃道路（面大仁廳）之通道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並開放送葬隊伍及靈車通行

| | | | | |
|--|--|--|--|--|
| | | | | <p>。</p> <p>五、有關停車場立體化建議，因吉日約佔全年 365 天之 4 成，僅 150 日上下，且治喪以中上午為之，如興建立體停車場，將有大部分時間無人使用情形。</p> <p>六、第一殯儀館現有第一、二停車場外，已於覆鼎金 A 區開闢臨時停車場；另露天燃燒退場後，該地亦將闢建停車場，即可有效因應現有需求。</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12.6 | 高議員閔琳 | 一、內政部門曾質詢橋頭殯儀館設施不足，擴充規劃情形如何。 二、彌陀第六公墓遷葬辦理情形。 |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一、內政部門曾質詢橋頭殯儀館設施不足，擴充規劃情形如何。 (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以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預定經費新台幣 3,120 萬 4,000 元。 (二)辦理情形： 1.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 2. 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進度如下： (1)第一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 |

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其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

(2)第二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與送審作業，以及規劃設計書圖與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俟環評通過且擴充許可核發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第三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4)第四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作業。

(5)第五年：辦理驗收啓用及搬遷進駐等作業。

(三)預定再提報 108 年先期計劃爭取經費。

二、彌陀第六公墓遷葬辦理情形。

(一)彌陀區第六公墓位於彌陀區四村段 1145、1146

| | | | | |
|--|--|--|--|---|
| | | | | <p>、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之1-7、1221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合計為18,568.9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451座，101年9月1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目前正在查估中。</p> <p>(二)本案現正辦理墳墓數量及面積查估作業，俟遷葬經費簽奉核准後，即簽呈遷葬公告，公告期間三個月，公告期屆滿後，辦理墳墓代起掘作業，預定107年10月完工。</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3205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12.8 | 高議員閔琳 | 海洋局如何協助取得水產標章？普及度不夠如何因應？取得標章後如何行銷國外？檢驗能量不足如何協助？ | 海 洋 局 | <p>一、海洋局自 100 年起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產業建立證明標章制度，建立「高雄市養殖產品證明標章」及「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並於 101 年完成該等證明標章之商標註冊，提升本市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訂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讓消費者可利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瞭解水產品來源資訊，以強化水產業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安全責任，建立查核追蹤等管控機制，而本（106）年度計畫亦配合中央政策將該作業規範及產銷履歷納入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中，本年度計畫係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其成果如下：</p> <p>(一)舉辦 6 場「水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3.0 版或水產</p> |

品生產追溯系統 1.0 版」之推廣教育宣導講習會。

(二)輔導新增 22 家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本市共累積 74 家業者）。

(三)輔導 40 家養殖及加工產品業者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本市共累積 59 家業者）。

(四)完成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在約戶之現場追蹤稽核（加工及養殖戶共計 37 戶，水產品共計 79 品項）。

二、海洋局為配合中央食安五環，重建生產管理制度及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等政策，將積極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以增加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水產飼料查驗件數，如本（106）年度未上市水產品計畫原核定採樣件數 300 件，截至 11 月 30 日止，採樣件數提高至 340 件，而水產飼料查驗計畫由原核定 89 件，增加抽驗累積至 99 件。

三、為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

| | | | |
|--|--|--|---|
| | | | <p>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比利時全球海產品展、波士頓北美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專業型水產品（食品）展覽會，以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另並於本（106）年 10 月之高雄國際食品展，邀請本市 18 家具有四章一 Q 優質水產品業者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p> <p>四、未來海洋局將持續加強推動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四章一 Q 制度，並結合採用具四章一 Q 水產品業者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參與各式水產品推介會，以開拓漁業銷售商機，藉以吸引更多養殖業者投入追溯標章之申請，提升高雄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彰顯高雄市政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管控的信心與決心。</p> |
|--|--|--|---|